

## 全省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 大班额问题等四项工作的督查落实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

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对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重要批示要求，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9 日，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编办等单位，由厅级领导同志带队，组成 6 个督查组，赴 17 市、34 个县（市、区）及省发展改革委等 7 个部门单位，就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以下简称大班额问题）、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等工作开展了第一次专项督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按照省政府要求，建立了组织领导、日常推进、政策保障、督查考核和公示公开等工作机制。同时，各地在工作中大胆创新，着力推进解决大班额问题。

**（一）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各地均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

多数市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均与县（市、区）政府签订了责任书，部分市还与市直部门签订了责任书；均明确将解决大班额问题纳入对县（市、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内容，多数市纳入了对县（市、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均在报纸、网络上公开了专项工作规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济宁市出台了《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督查问责办法》。泰安市抽调 16 名同志专人专职负责日常工作推进。日照市政府 2015 年 12 月开展了第一次督查。临沂市建立了日常工作调度系统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德州市县两级政府分别成立了学校建设指挥部，大力推进学校建设工作。

**（二）切实强化工作保障。**济宁市成立了解决大班额问题指挥部和教师补充配备、建设用地、融资贷款保障 3 个专门办公室，着力解决“人”“地”“钱”问题；莱芜市规划部门出台实施方案，指导协调各项目学校办理建设手续，与国土部门共同调整了中小学布点规划，明确了学校用地规划，建立了工作台账、建设手续和 workflows 清单。济南市级财政从教育费附加中安排 5 亿元以上以奖代补资金，1.2 亿元已下拨至各县（市、区）。青岛、临沂、日照等市级财政已明确投入资金均在亿元以上。莱芜市对学校工程给予每平方米 300 元奖补。潍坊市坚持多元投入，已有 39 所项目学校通过 PPP 模式融资 41.43 亿元。滨州市教育、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对接，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贷款手续办理流程，确认解决大班额问题等贷款额度 101 亿元，现已进入银行项目库排队待审。

**（三）创新教师补充机制。**2015年，青岛市采用聘用制等方式补充教师3600余名。东营市人社、编制、财政、教育等部门联合出台了《东营市中小学合同制教师管理试行办法》，根据学校实际需要聘用部分合同制教师，解决现有教师编制不能满足学校教学实际需要问题。日照市将精简压缩和事业机构编制改革节余的编制优先用于教育，建立周转临时专户，先期已纳入528个编制。

**（四）推动教育设施配套建设“三同步”制度落实。**各地均出台意见，明确严格执行教育设施配套建设“三同步”制度。济南市明确将“开发单位出资代建教育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列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该市住建部门对未实施教育设施配套建设、8个已建成居住区的开发企业展开了整治行动，其中1个社区配建的2处教育设施已经开工。

**（五）积极利用党政机关院落、国有企事业单位闲置土地以及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支持中小学校建设。**据统计，全省16市（除东营外）计划拿出88处党政机关院落、国有企事业单位闲置土地以及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支持中小学校的新建和改建，涉及土地面积5561.87亩，需要改造或拆除地上建筑面积176.47万平方米。规划建设（改扩建）小学55所，其中19所已经动工；规划建设（改扩建）初中14所，其中1所已动工；规划建设（改扩建）高中8所，其中1所已动工；规划建设（改扩建）九年一贯制学校7所，其中3所已动工；规划建设（改扩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2所；规划建

设（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 2 所。部分已经投入使用（见表 1、2、3）。

表1：各市利用单位、土地等闲置资源规划建设学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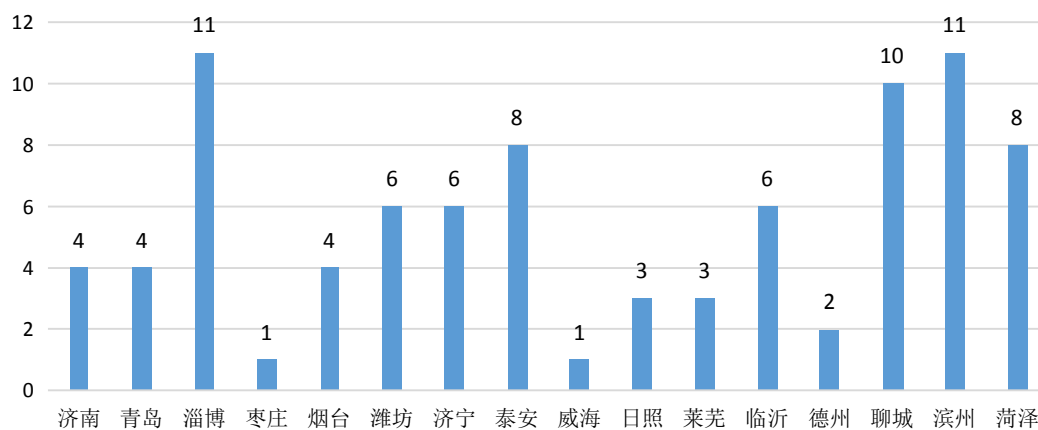


表2：各市利用闲置资源规划建设学校土地面积（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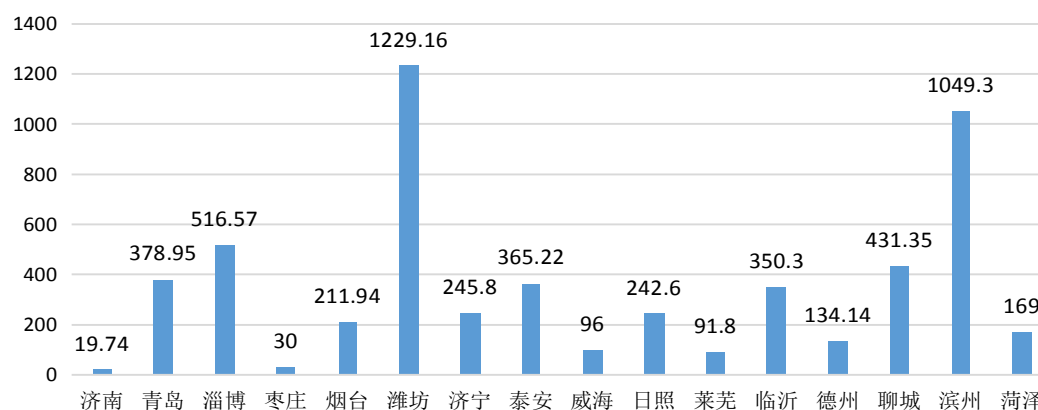


表 3：各市利用党政机关院落、国有企事业单位闲置土地以及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支持中小学校的新建和改建情况统计

市	处数	土地合计 (亩)	规划拟建小学 (所)		规划拟建初中 (所)		规划拟建高中 (所)		规划拟建一贯制学 校及其他(所)	
			规划	已动工	规划	已动工	规划	已动工	规划	已动工
全省	88	5561.87	55	19	14	1	8	1	11	3
济南市	4	19.74	4	2						
青岛市	4	378.95	3	3					1	
淄博市	11	516.57	8	3	1		1	1	1	
枣庄市	1	30	1							
烟台市	4	211.94	4	2						
潍坊市	6	1229.16	1				1		4	1
济宁市	6	245.8	3		3					
泰安市	8	365.22	3		2		2		1	
威海市	1	96					1			
日照市	3	242.6	1	1	1	1	1			
莱芜市	3	91.8	2		1					
临沂市	6	350.3	4	3	2					
德州市	2	134.14	1				1			
聊城市	10	431.35	8	1					2	1
滨州市	11	1049.3	4		4		1		2	1
菏泽市	8	169	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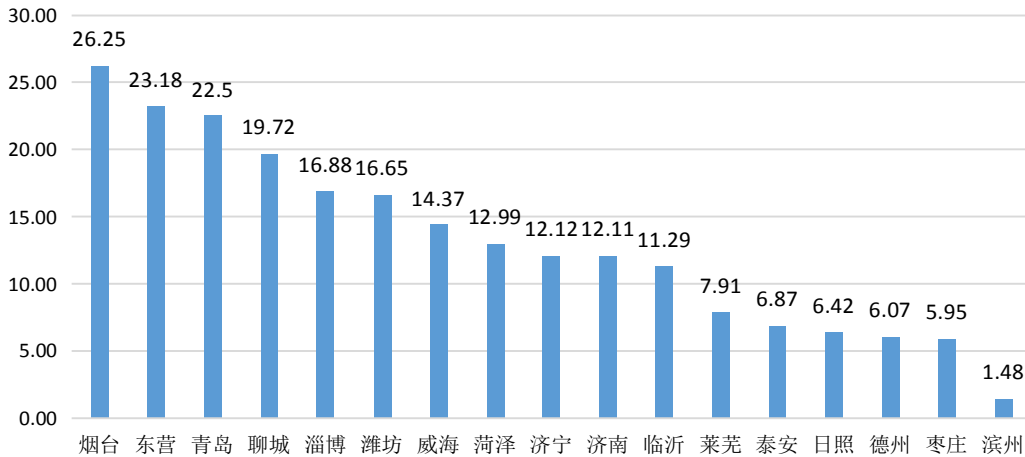
**(六) 当前工作进度。**截至 2015 年底，各地解决大班额问题已经累计完成投资 159.65 亿元，完成总规划任务的 13.08%(以下均为完成总规划任务数占比)；开工建设 945.55 万平方米，竣工 274.79 万平方米，分别完成 25.19%、7.32%；新建成 105 所中小学、改扩建 187 所中小学，分别完成 9.37%、10.15%；新增 3319 个班、150381 个学位，分别完成 5.99%、5.93%；聘任教师 15710 人，完成 13.87%（见表 4-15）。

表 4：各市解决大班额问题主要工作进展情况统计

市	完成投资 (亿元)		学校竣工数(个)				已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新增班数 (个)		新增学位数 (个)		新增教师 (人)	
			新建		改扩建											
	数量	进度	数量	进度	数量	进度	数量	进度	数量	进度	数量	进度	数量	进度	数量	进度
全省	159.65	13.08%	105	9.37%	187	10.15%	945.55	25.19%	274.79	7.32%	3319	5.99%	150381	5.93%	15710	13.87%
济南市	8.68	12.11%	4	5.41%	4	6.06%	44.88	24.66%	9	4.95%	187	5.91%	8715	5.86%	441	5.77%
青岛市	40.5	22.5%	26	19.70%	26	27.96%	143.5	39.22%	57.8	15.8%	832	18.3%	38044	18.18%	3679	31.6%
淄博市	5.48	16.88%	3	11.54%	5	13.89%	26.86	28.93%	10.15	10.93%	87	6.08%	4115	6.14%	141	6.21%
枣庄市	3.12	5.95%	1	1.43%	7	4.58%	18.77	10.45%	5.42	3.02%	97	2.3%	4365	2.22%	405	3.58%
东营市	11.6	23.18%					55	48.22%							307	11.76%
烟台市	16.3	26.25%	30	32.97%	20	22.99%	66.7	42.97%	56.64	36.49%	243	9.13%	11430	9.12%	1046	21.3%
潍坊市	18.06	16.65%	5	7.46%	19	13.48%	150	45.75%	14	4.27%	339	7.72%	15567	7.98%	1679	24.22%
济宁市	9.1	12.12%	5	6.02%	10	9.62%	57.03	22.89%	10.7	4.29%	185	4.76%	8490	4.64%	497	4.92%
泰安市	10.27	6.87%	9	7.76%	23	7.93%	67.66	14.29%	44.45	9.39%	290	5.27%	13585	5.38%	994	12.27%
威海市	4.18	14.37%			1	3.03%	20.5	29.04%	0.9	1.27%	18	1.91%	780	1.76%	421	34.31%
日照市	1.45	6.42%	1	4.55%	11	9.57%	17.32	17.11%	6.27	6.19%	57	5.53%	2600	5.44%	151	7.11%
莱芜市	0.8	7.91%					6.4	22.9%							202	20.74%
临沂市	7.29	11.29%	9	10.23%	10	8.62%	72.07	21.22%	17.78	5.24%	350	6.79%	15910	6.58%	2366	21.63%
德州市	4.92	6.07%	4	4.3%	35	20.47%	45.83	19.40%	15	6.35%	183	4.28%	8285	4.13%	543	5.96%
聊城市	8.07	19.72%	2	3.51%	4	6.06%	12.53	8.05%	4.75	3.05%	226	7.09%	10170	6.84%	1392	17.78%
滨州市	1.92	1.48%	4	5%	9	3.95%	31	6.98%	15	3.38%	117	2.62%	3405	1.93%	314	8.75%
菏泽市	7.91	12.99%	2	3.03%	3	3.61%	109.5	46%	6.93	2.91%	108	2.35%	4920	2.31%	1132	9.49%

1. 累计完成投资进度在全省平均水平（13.08%）以上的有烟台、东营、青岛、聊城、淄博、潍坊、威海等7市（见表5）。

表5：各市累计完成投资进度（%）



2. 开工率（按面积统计）在全省平均水平（25.19%）以上的有东营、菏泽、潍坊、烟台、青岛、济宁、威海、淄博等8市；竣工率在全省平均水平（7.32%）以上的有烟台、青岛、淄博、泰安等4市（见表6、7）。

表6：各市学校建设开工进度（%，按面积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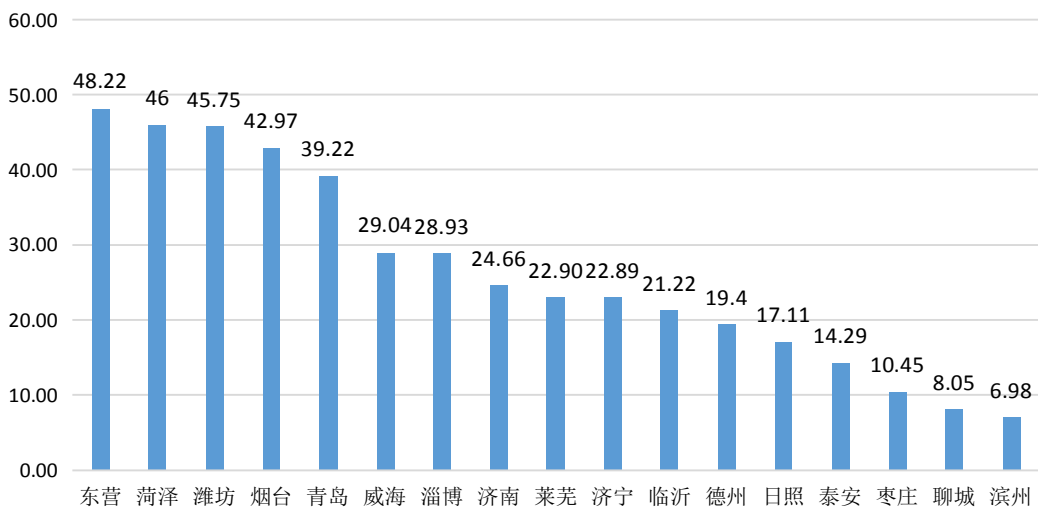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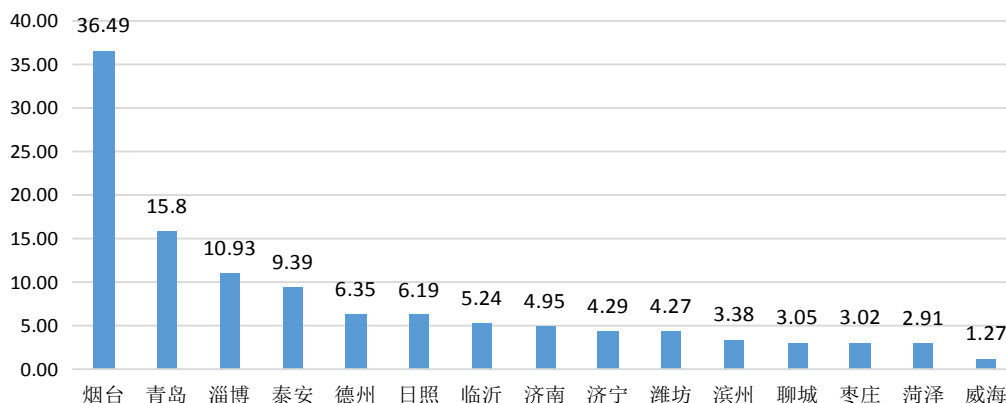




表7：各市学校建设竣工进度（%，按面积计算；  
东营、莱芜2015年无规划任务）



3. 新建学校（按学校数量计算）竣工率在全省平均水平（9.37%）以上的有烟台、青岛、淄博、临沂等4市；改扩建学校竣工率在全省平均水平（10.15%）以上的有青岛、烟台、德州、淄博、潍坊等5市（见表8、9、10、11）。

表8：各市新建学校竣工进度（%，按学校数量  
计；东营、威海、莱芜无2015年度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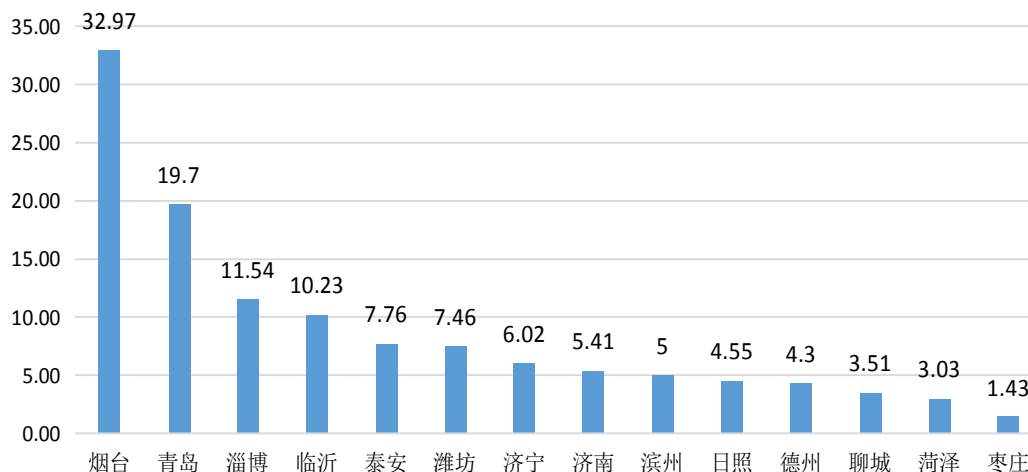


表9：各市改扩建学校竣工进度（%，按学校数量计；东营、莱芜无2015年度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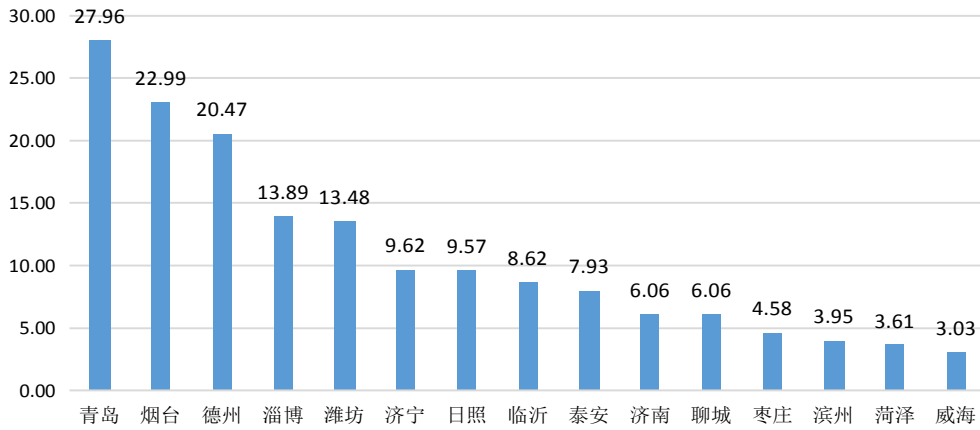


表10：2015年度各市新建学校规划完成情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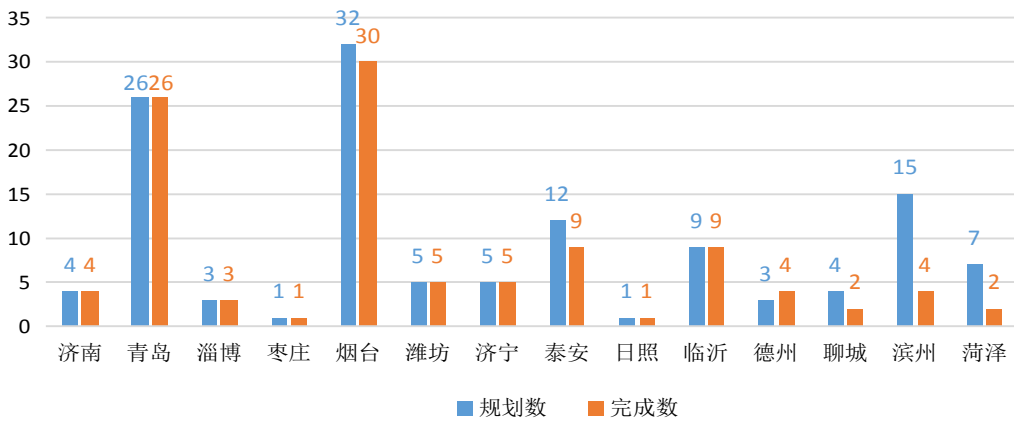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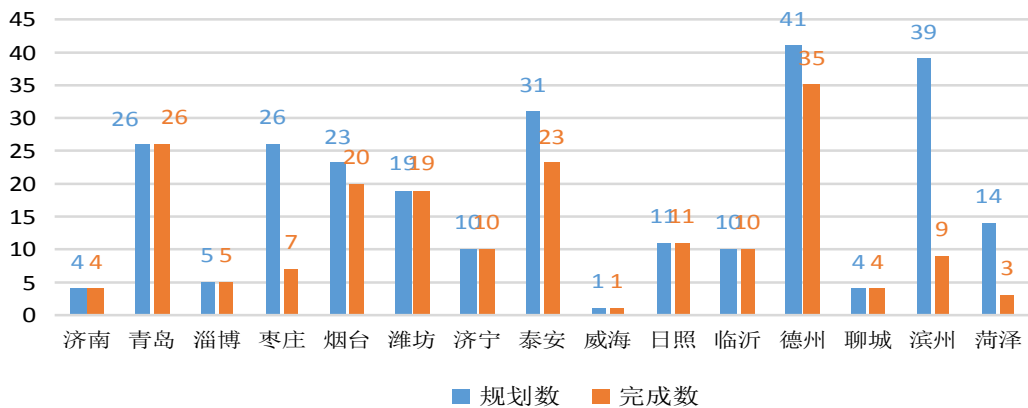


表11：2015年度各市改扩建学校规划完成情况（所）



4. 新增班数、学位数进度在全省平均水平（分别为 5.99%、5.93%）以上的有青岛、烟台、潍坊、聊城、临沂、淄博等 6 市（见表 12、13）。

表12：各市新增班数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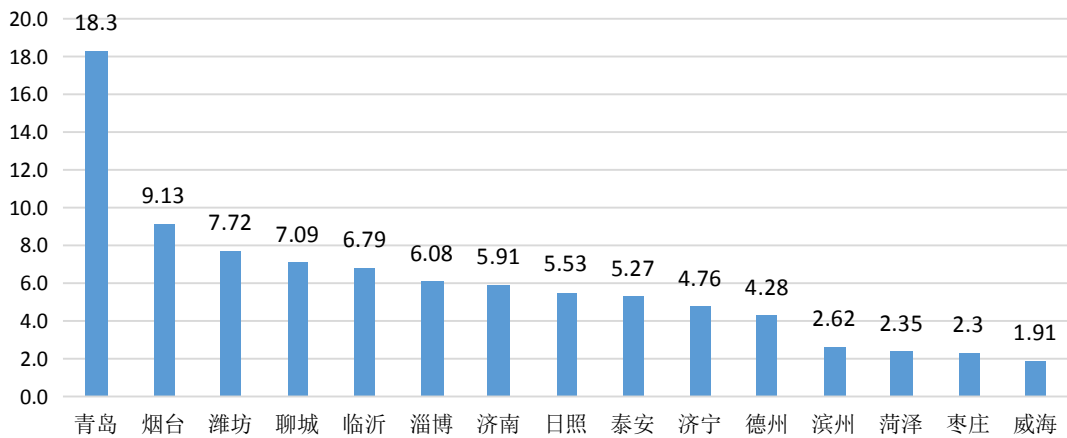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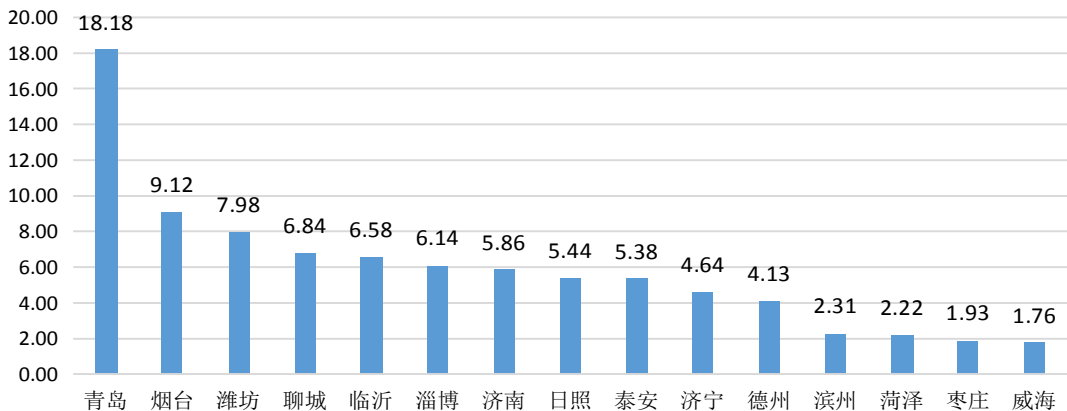


表13：各市新增学位数进度（%）



5. 新增教师进度在全省平均水平（13.87%）以上的有威海、青岛、潍坊、临沂、烟台、莱芜、聊城等7市；枣庄、菏泽两市未完成2015年度教师新增计划任务（威海2015年无教师增配任务）（见表14、15）。

表14：各市新增教师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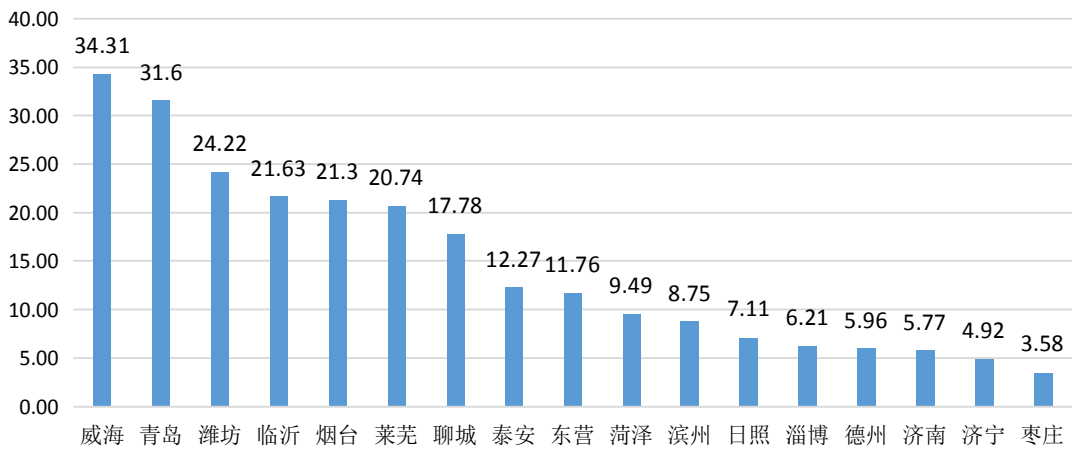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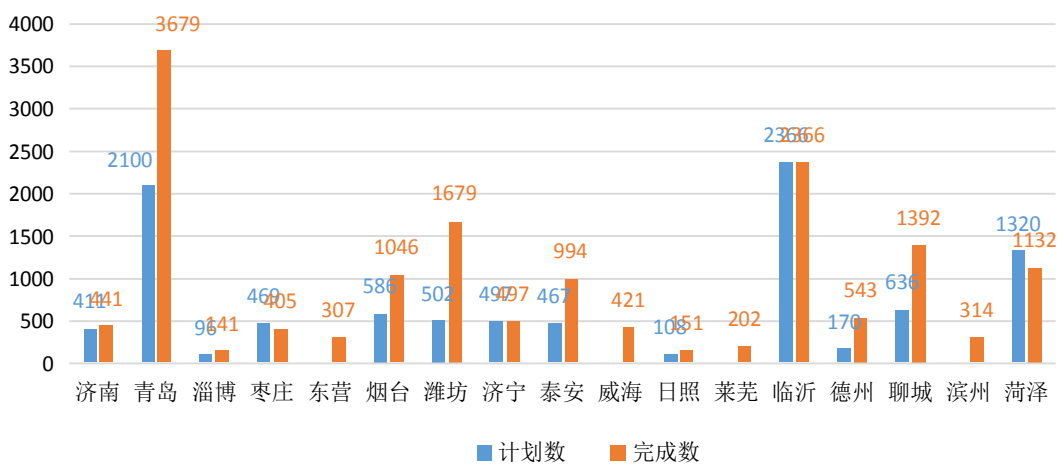


表15：各市2015年度新增教师计划完成情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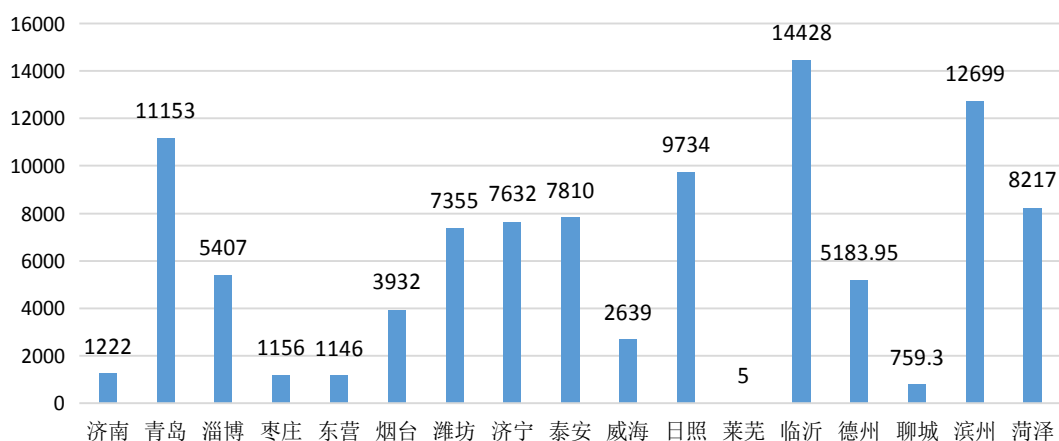


## 二、“全面改薄”工作进展情况

### (一) 2015年“全面改薄”省级政策制定出台情况。

1. 减免学校建设收费。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等联合印发了《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对中小学校舍建设涉及的2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予以免收；减免了12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截至2015年底，各市累计减免中小学收费10.05亿元（见表16）。

表16：各市截至2015年底减免校舍建设收费总数（万元）



2. 强化用地保障。省国土资源厅、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改薄”用地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强调省、市、县三级统筹做好“全面改薄”用地保障工作，2015年度省级单列“全面改薄”项目用地2000亩，实际保障地方申请“全面改薄”新增用地约3500亩，实现了应保尽保。

3. 加强资金监管。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11月，以政府购买服

务方式聘请了第三方审计部门，对 8 个市 16 个项目县（市、区）资金使用和财务规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二）当前工作进度。**“全面改薄”工程实施以来，各市、县（市、区）政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健全工作机制，保障经费投入，严格规划项目管理和实施，总体工程进展走在了全国前列。截至 2015 年底，全省累计投入各级各类资金 227.36 亿元，完成总规划任务的 54.02%；校舍开工面积 1173.6 万平方米，开工率 54.85%，竣工面积 871.03 万平方米，竣工率 40.71%；运动场地建设开工面积 1204.78 万平方米，开工率 54.57%，竣工面积 1047.07 万平方米，竣工率 47.43%；完成设备购置 36.77 亿元，采购完成率 45.93%（见表 17-25）。

表 17：各市“全面改薄”校舍类建设进度

市	累计投入、支出资金（亿元）				校舍建设（万平方米）				运动场地建设（万平方米）			
	投入	占比	支出	占比	开工面积	开工率	竣工面积	竣工率	开工面积	开工率	竣工面积	竣工率
全省	227.36	54.02%	186.75	44.37%	1173.6	54.85%	871.03	40.71%	1204.78	54.57%	1047.07	47.43%
济南市	4.09	62.2%	3.82	58.15%	19.11	79.99%	17.42	72.92%	41.48	75.82%	41.48	75.82%
淄博市	3.17	75.11%	2.6	61.71%	14.34	74.19%	6.76	34.97%	14.59	69.25%	9.84	46.70%
枣庄市	8.84	53.3%	7.53	45.39%	43.21	47.48%	31.01	34.07%	48.22	56.40%	44.86	52.47%
东营市	1.8	70.55%	1.46	57.06%	6.82	66.67%	0.61	5.96%	13.5	71.85%	7.86	41.83%
烟台市	11.48	54.87%	7.84	37.46%	42.19	49.63%	22.14	26.04%	23.25	24.76%	20.12	21.43%
潍坊市	9.85	69.10%	6.58	46.19%	50.56	63.88%	24.15	30.51%	7.62	43.39%	6.1	34.74%
济宁市	20.26	48.39%	18.01	43.00%	112.85	55.45%	89.96	44.2%	134.25	53.88%	109.03	43.76%
泰安市	6.91	46.81%	5.57	37.70%	37.39	49.09%	27.5	36.11%	29.7	51.28%	22.83	39.42%
日照市	16.13	73.14%	14.36	65.10%	71.22	69.45%	61.14	59.62%	30.15	43.07%	28.82	41.17%
莱芜市	1.85	37.18%	1.65	33.24%	13.22	58.97%	9.26	41.3%	13.27	39.67%	13.27	39.67%
临沂市	48.86	57.94%	41.99	49.79%	321.34	66.21%	263.43	54.28%	276.93	69.58%	224.76	56.48%
德州市	20.81	49.19%	15.99	37.80%	105.89	51.38%	60.34	29.28%	27.5	17.09%	22.42	13.93%
聊城市	14.68	49.74%	9.76	33.05%	84.77	52.36%	43.11	26.63%	19.7	20.17%	18.26	18.69%
滨州市	7.49	45.87%	7.03	43.06%	45.59	51.68%	39.78	45.1%	70.66	54.09%	56.3	43.10%
菏泽市	45.21	45.37%	41.93	42.09%	205.1	42.32%	174.42	35.99%	453.96	63.19%	421.12	58.62%

表 18：各市“全面改薄”设施设备类购置进度

市	生活设施购置		图书		数字资源		课桌椅		计算机多媒体设备		累计支出资金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台件套）	金额（万元）	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数量（GB）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台）	金额（万元）	占比
全省	33203.26	801182	43497.95	31554698	6697.4	738188	24188.07	1423327	260163.07	6637063	367749.75	45.93%
济南市	897.28	29497	92.83	107000	1	50	346.07	27094	4154.09	88886	5491.27	47.98%
淄博市	187.32	3035	658.86	506414	3	2	121.92	8174	4387.14	116776	5358.24	85.87%
枣庄市	2702.5	53154	1395.12	1116140	437	3170	770.7	48381	7540.46	106864	12845.78	48.68%
东营市	57.8	1175	378.8	303090			65.18	4405	1638.35	101828	2140.13	100.86%
烟台市	1303.39	26546	1052.77	650547	227	6506	959.45	61459	8441.44	190783	11984.05	31.15%
潍坊市	1498.37	29769	972.68	771855	38.78	1970	718.07	45651	3808.85	72613	7036.75	44.51%
济宁市	2950.86	64822	3748.16	2840641	537.78	22409	3922.2	140602	28560.34	614680	39719.34	49.23%
泰安市	1355.11	49005	1290.06	978022	134.55	2628	976.28	56346	9562.27	203586	13318.27	44.15%
日照市	3452.21	69473	3841.28	2401952	481	260913	1448.27	92584	22174.42	870343	31397.18	89.07%
莱芜市	376.24	15298	99.1	108500	241	206	544.56	29490	1808.63	17677	3069.53	27.49%
临沂市	4552.76	193520	7936.82	5849347	451.41	86942	3412.7	232907	46320.01	1367424	62673.7	35.51%
德州市	2955.87	57080	3187.83	2283246	544.53	42846	1347.77	84858	20486.77	511445	28522.77	38.68%
聊城市	1195.03	18671	1654.7	1344287	37.89	29427	1378.8	105511	8434.43	274397	12700.85	19.75%
滨州市	850.11	17042	945.11	862831	6	300	1536.68	48320	5244.41	190187	8582.31	42.12%
菏泽市	8868.41	173095	16243.83	11430826	3556.46	280819	6639.42	437545	87601.46	1909574	122909.58	59.1%



1. 校舍建设累计投入资金进度在全省平均水平（52.23%）以上的有淄博、日照、东营、潍坊、济南、临沂、烟台、枣庄等8市，支出资金进度在全省平均水平（44.22%）以上的有日照、淄博、济南、东营、临沂、潍坊、枣庄等7市；设施设备购置支出资金进度在全省平均水平（45.93%）以上的有东营、日照、淄博、菏泽、济宁、枣庄、济南等7市（见表19、20、21）。

表19：各市校舍建设累计投入资金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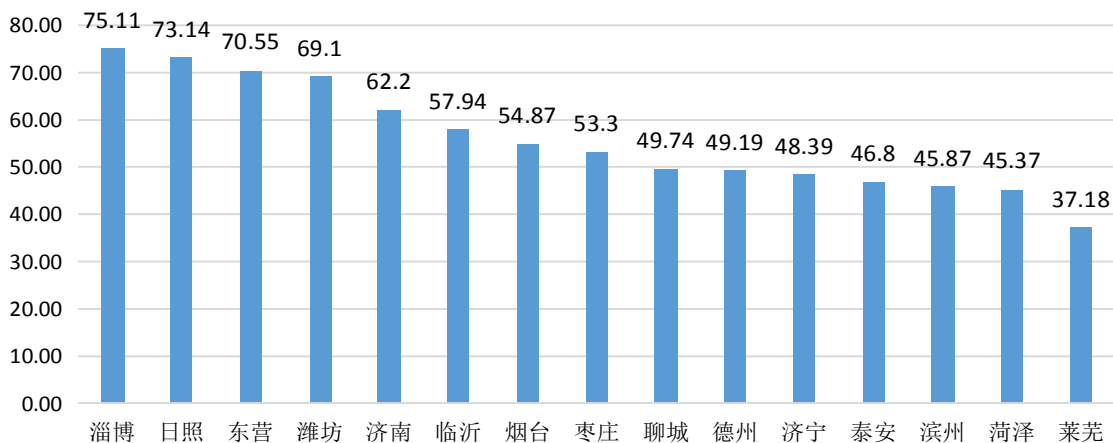


表20：各市校舍建设累计支出资金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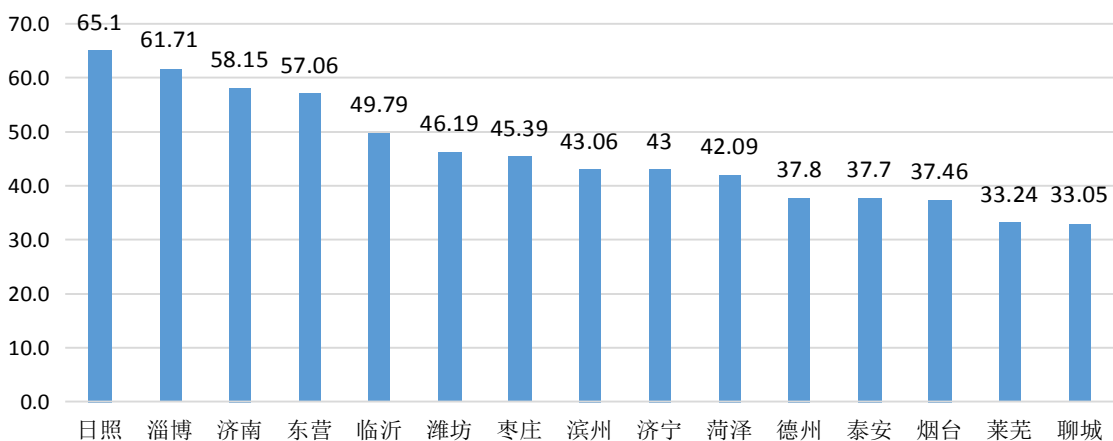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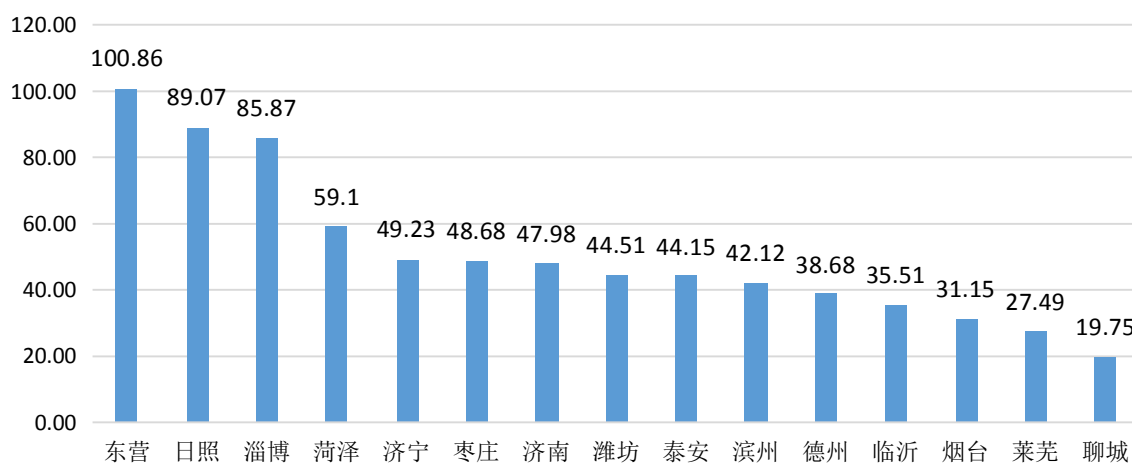


表21：各市设施设备类购置累计支出资金进度（%）



2. 校舍建设开工率在全省平均水平(54.85%)以上的有济南、淄博、日照、东营、临沂、潍坊、莱芜、济宁等8市；竣工率在全省平均水平（40.71%）以上的有济南、日照、临沂、滨州、济宁、莱芜等6市（见表22、23）。

表22：各市校舍类建设开工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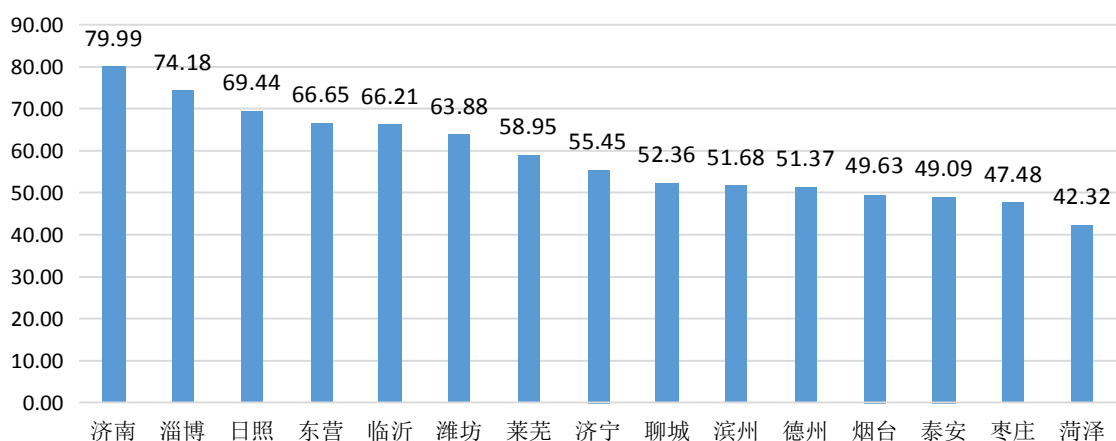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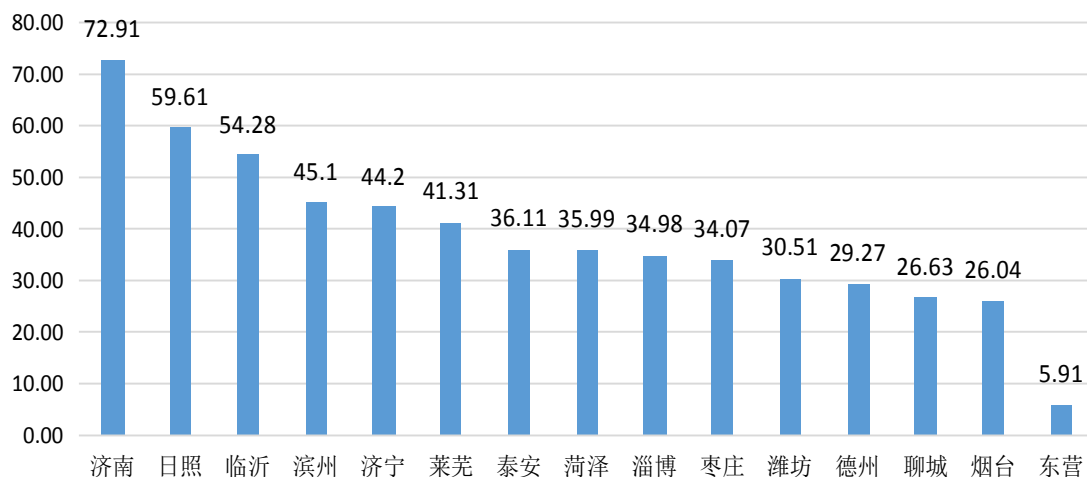


表23：各市校舍类建设竣工进度（%）



3. 各市运动场地类建设开工率在全省平均水平（54.57%）以上的有济南、东营、临沂、淄博、菏泽、枣庄等6市；竣工率在全省平均水平（47.43%）以上的有济南、菏泽、临沂、枣庄等4市（见表24、25）。

表24：各市运动场地类建设开工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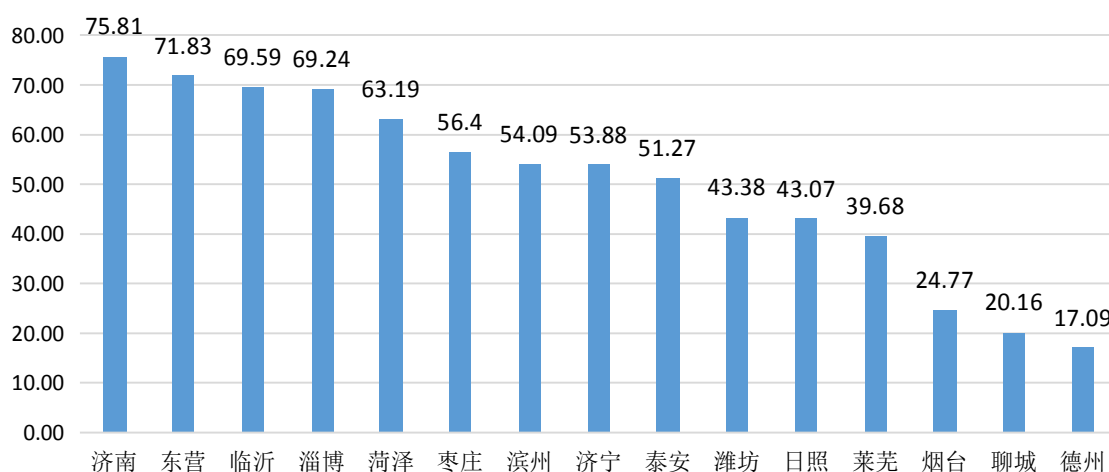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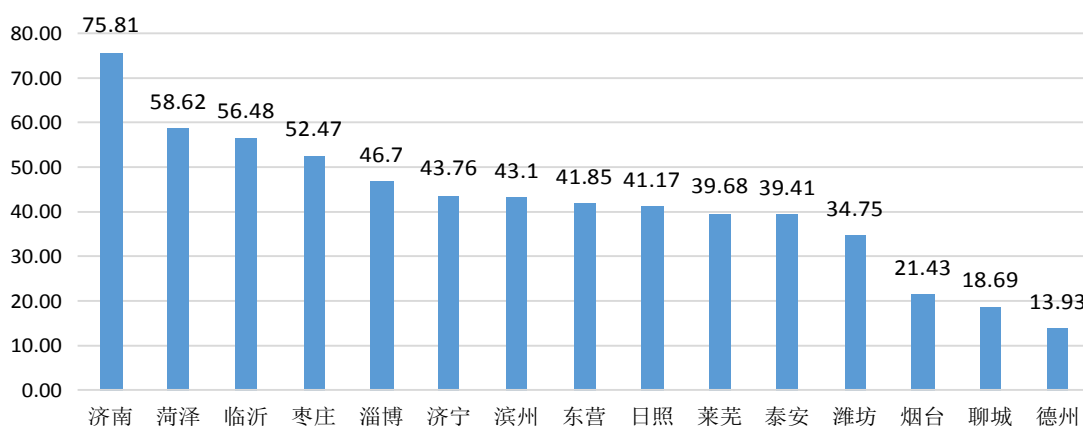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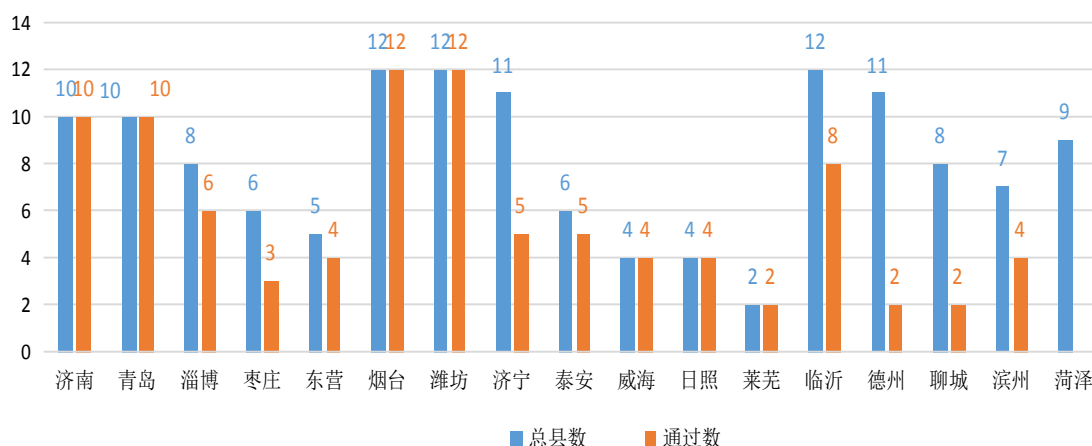


表25：各市运动场地类建设竣工进度（%）



### 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表26：各市通过国家均衡发展验收县（市、区）数（个）



（一）通过国家督导评估验收情况。2015年，我省共有34个县（市、区）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至此，全省137个县（市、区）共有93个通过了国家验收，占67.88%。其中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威海、日照、莱芜等7市所辖54个县（市、区）全部通过了国家验收（见表26、27）。

表27：各市通过国家均衡发展验收县情况

市	通过国家验收	未通过国家验收	
		已接受 省督导评估	未接受 省督导评估
济南市 (10/10)	市中区、历下区、槐荫区、章丘市、天桥区、历城区、平阴县、长清区、济阳县、商河县	无	无
青岛市 (10/10)	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李沧区、黄岛区、城阳区、胶州市、即墨市、平度市、莱西市	无	无
淄博市 (6/8)	临淄区、张店区、淄川区、桓台县、周村区、高青县、	博山区、沂源县	无
枣庄市 (3/6)	市中区、峄城区、滕州市	台儿庄区	薛城区、山亭区
东营市 (4/5)	东营区、河口区、垦利县、广饶县	利津县	无
烟台市 (12/12)	莱山区、莱州市、福山区、龙口市、蓬莱市、招远市、牟平区、长岛县、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芝罘区	无	无
潍坊市 (12/12)	诸城市、寿光市、高密市、昌邑市、安丘市、临朐县、奎文区、青州市、寒亭区、潍城区、坊子区、昌乐县	无	无
济宁市 (5/11)	任城区、兖州区、邹城市、曲阜市、金乡县	微山县、鱼台县、嘉祥县、汶上县	梁山县、泗水县
市	通过国家验收	未通过国家验收	
		已接受	未接受

		省督导评估	省督导评估
泰安市 (5/6)	宁阳县、肥城市、新泰市、 泰山区、岱岳区	无	东平县
威海市 (4/4)	环翠区、文登市、荣成市、 乳山市	无	无
日照市 (4/4)	东港区、岚山区、五莲县、 莒县	无	无
莱芜市 (2/2)	莱城区、钢城区	无	无
临沂市 (8/12)	兰山区、罗庄区、临沭县、 河东区、沂水县、沂南县、 费县、莒南县	蒙阴县、兰陵 县	平邑县、郯城县
德州市 (2/11)	德城区、齐河县	乐陵市、庆云 县、平原县	陵城区、禹城市、临邑县、 夏津县、宁津县、武城县
聊城市 (2/8)	临清市、茌平县	东阿县、高唐 县	东昌府区、莘县、阳谷县、 冠县
滨州市 (4/7)	滨城区、邹平县、博兴县、 无棣县	沾化区	阳信县、惠民县
菏泽市 (0/9)	无	牡丹区、巨野 县	单县、东明县、成武县、 郓城县、鄄城县、定陶县、 曹县

## (二) 2015 年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反馈的主要问题。2015 年 11 月 28 日，国家教育督导组在我省 34 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检查反馈会上，指出我省部分县（市、区）学校办学条件仍有缺口、教师队伍建设和有待加强、部分城镇学校班额偏大等三个问题。

2. 整改抽查情况。本次督查抽取了 2015 年通过国家验收的商河县、莱西市、滕州市、栖霞市、昌乐县、曲阜市、五莲县、

莒县、莱芜市钢城区、沂南县、德州市德城区等 11 个县（市、区），对国家反馈各地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督查。督查中发现，各地均制订了整改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各项整改工作正在落实中。

**（三）未通过国家督导评估的各市工作推进情况。**目前，全省尚有淄博、枣庄、东营、济宁、泰安、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 10 市 44 个县（市、区）未接受国家督导评估，其中 26 个县（市、区）尚未接受省督导评估。督查组对 10 市及部分县（市、区）推进工作情况进行了重点督查。各市均出台了工作推进方案，制定了投入保障措施，纳入了对各县（市、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1. 淄博市:建立了“五位一体、十措并举”的创建机制（“五位一体”即：以高位均衡为标准、条件均衡为前提、队伍均衡为基础、管理均衡为保障、质量均衡为目的；“十措并举”即：浓厚氛围、培训先行、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典型引领、压实责任、一校（镇）一策、突破瓶颈、聚焦难点、纳智聚力）。

2. 枣庄市:强化市、县两级投入保障，力争今年台儿庄和薛城区通过国家认定，山亭区通过省级评估。

3. 东营市:实施“突破利津”战略，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4. 济宁市:强化督导评估和责任考核，争取 2016 年全部通过国家验收。

5. 泰安市: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东平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关于建立对东平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机制的通知》，加强指导帮促，明确工作目标、阶段任务和完成时限。

6. 临沂市:实施县政府领导包保责任制，以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为抓手加大推进力度。

7. 德州市:要求各县（市、区）举全县（市、区）之力推动工作，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力争2016年度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

8. 聊城市:邀请专家对各县（市、区）进行了工作培训。

9. 滨州市:确保近三年教育财政投入实现“三个增长”，落实两项教育附加征收、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地方分成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教育等各项政策。2015年分两批组织各县区政府分管同志和教育局长及教育督导室主任赴临沂市沂水县、费县、河东区考察学习。

10. 菏泽市:每年将为农村中小学补充教师1400名以上，并选派1000名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带动农村学校发展。

#### **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一）各市主要推进措施。**各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把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列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市委常委会议、市深



改小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建立健全了领导、推进、保障和督查等各项工作机制。青岛、淄博、泰安市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东营市组建了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专项督查意见，建立了 56 项教育改革重点工作落实台账。泰安市将 7 个方面改革内容细化分解为 26 个项目抓推进落实。日照市由市委改革办定期调度、督查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德州市召开了全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动员暨培训会，邀请省内外专家举办了专题讲座，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日常推进。

## （二）主要改革项目推进情况。

1. 德育综合改革方面。青岛市创新探索农、工、政、军等多领域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全市建立社会课堂 400 处。烟台市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挂牌成立了 100 多个综合实践基地，确定了 77 个常态化中小學生“社会大课堂”活动场馆。潍坊市编制《素质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录》，设立 300 所青少年素质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济宁市突出儒学文化品牌，实施“儒家文化进校园”活动，形成了富有济宁特色的德育课程教学体系。日照市开展中小学德育序列化、课程化、生活化研究，建设学生社团、设计“成童礼”“德融数理”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临沂市实施问题导向中学德育课程，选取 70 所学校进行试点，现已基本完成课程研发任务。

2. 课程教学改革方面。济南市形成了“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学生自主发展和学校特色发展为两翼”的课程建设方案，努力实现“一校一特色，一生一专长”。青岛市在普通高中全面推行选课走班教学，青岛 15 中等学校实现“一生一课表”。青岛、东营等市实行义务教育小班化教育改革，青岛市普通中小学起始年级班额不超过 40 人的学校比例达到 55.6%，东营市在 46% 的中小学校进行了试点。淄博市确定教育创新市级立项项目 60 个，积极开展数字化课程环境建设和学习方式变革试验。潍坊市成立了教学改革专家指导委员会，组建了 180 人的课程研发团队，全市 90% 以上的中小学校开发了 10 门以上的校本课程。泰安市基于教育云平台的个人空间、电子书包、翻转课堂、同步课堂、微课程等各类教学应用已经在全市逐步推开。威海市 2016 年确保所有运动场地、体卫艺设施器材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2016 年全市中小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017 年所有中小学体卫艺教师配备到位。日照市开展数字化课程环境建设和学习方式变革试验，加强网络教研平台建设，上传资源 1700 多个，发表文章 14000 多篇，开展大型网络教研活动 30 余次。临沂市被列入教育部“全国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示范实验区”，目前已启动 14 个课程综合改革项目，参与实验学校 685 所。滨州等 7 市分别建设了“鲁能泰山城市足球项目学校”。

3.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面。烟台市在市中心区全面禁止义务

教育阶段择校行为，并在全市高中取消“三限生”，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了中考报名、考试、阅卷、填报志愿和录取“五统一”。日照市严格限制择校行为，新生入学后全部实行阳光分班，接受社会监督。潍坊市建立了以客观事实、标志性成果和底线管理为核心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模式，2015年全市9.8万名中考学生全部实现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使用无异议。

4. 教育评价制度建设方面。青岛市财政安排250万专项资金，委托中国海洋大学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实验。淄博市开展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测评。枣庄市实施教师职称多元化评审，强化了向课堂教学、一线教师、农村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潍坊市建立包含学生课业负担、爱好特长等7项评价内容、28项关键指标、90个测查要点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聊城市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聊城大学和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合作，探索建立县域教育工作、校长、教师、学生精准化评价体系。菏泽市设立了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开展监测和评价。

5. 中小学校长职级制试点改革方面。除潍坊市外，日照市率先全面完成了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日照市将校长职级制改革作为全市教育改革的“先手棋”，建立健全校长选聘、职级认定、职级薪酬、评价、任期交流等制度体系，在7个区县一次性全面

推开，179 名校长（含党组织书记）、442 名副校长取消了行政级别。同时，规定副校长职级薪酬按照所在学校校长实领职级薪酬的 30%—40% 发放，形成了学校管理责任和利益共同体。青岛市在 36 所市管学校进行了先行试点。烟台市先从各级教育部门所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开始，逐步扩大到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和幼儿园，并探索副校长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职级管理办法。威海市在乳山市和高区开展试点，制定了中小学校长选拔聘任管理办法，实行校长任职资格制度，建立了校长后备人才制度。菏泽市成立了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目前已出台方案，将于暑假后在试点县进行试点。济宁市在任城区试点，取消了辖区内 200 多所学校教育干部的行政级别。

6. 教师管理和培养培训方面。青岛、潍坊被确定为全国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示范区。青岛市 2015 年校长和教师交流轮岗比例分别达到 36.7% 和 16.3%；建立农村支教补贴和农村教师岗位津贴制度，五年来选派近 3000 名教师到农村支教。潍坊市全面推开以“县管校聘、按需设岗、分层聘任、绩效激励”为核心的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部 1182 所中小学校的 78200 名教职工实现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济南市 2015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 590.35 万元，充分保障教师培训经费。东营市深入实施教师梯级培养工程，通过“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教育名家”五级培养，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专

业素质。济宁市启动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清零行动”，确保每位农村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内至少参加过一次市级集中培训。泰安市建立教师递进培养机制，形成了“集中培训、远程研修、校本培训”为主的分层分类分岗培训和以“泰山教学新星—泰山教坛英才—泰山名师（校长）—泰山功勋教师（校长）”为主的递进培养模式。滨州市印发了《关于提高全市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的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全市中小学绩效工资中班主任津贴标准提高到小学每班每月300元，初中每班每月400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每班每月500元。

7. 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青岛市全面推广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理等办学模式，采取名校+新校、强校+弱校、城区学校+农村学校、中小学+高校、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等合作形式，拓展优质教育资源。东营市已组建幼儿园和中小学教育集团20个，成员学校、幼儿园59所。潍坊市2015年吸引社会投资24亿元，新建改扩建民办学校18所；引进各类品牌学校（机构）10家以上；潍坊外语教育集团、271教育集团等在国内开办多所分校，成为知名教育品牌。日照市理顺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将主城区高中收归市属，义务教育下放到区，形成市管普通高中教育、区管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办学格局，完善了分级办学、分段管理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每个乡镇设立幼儿园、小学、初中三个并列事业法人，建立了中心园负责学前教育、中心校负

责小学管理、初中独立建制的管理体制，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法人由原来的 350 个削减到现在的 157 个；推行责任清单管理方式，列出教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将 20 多项权力下放给区县和学校。莱芜市完善中小学章程管理办法，指导中小学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8. 社会参与监督机制建设方面。潍坊市基本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框架。济宁市在市、县、乡三级聘请教育行风监督员的基础上，各中小学校均聘请 8—10 名教育行风监督员，形成万名教育行风监督员监督教育工作的格局，建立了行风监督绿色通道。

## **五、解决大班额问题等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工作推进方面。**一是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个别市、县（市、区）政府对解决大班额问题等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满足于开会部署，主要领导不亲自抓落实，交由分管负责同志甚至是直接交由教育部门抓落实。部分市、县（市、区）政府对解决大班额问题等工作存在畏难情绪，看到的困难问题多，主动攻坚克难少，“等、靠、要”思想严重。二是部门联动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部分市、县（市、区）联席会议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没有担任召集人，没有及时统筹、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部分市、县（市、区）存在教育部门单打独斗的现象，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分工不清，担当意识不强。有的地方教育部门

主动作为、协调不力。有的地方各部门沟通协调差，配合意识弱。三是改革推进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部分市、县（市、区）生搬硬套省政府通知中对资金、土地和师资的政策要求，出台的政策不接地气、不管用。特别是对学校建设规划与城镇建设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统一的问题，政策研究不透、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甚至束手无策。四是工作落实督查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各市虽然层层将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但督导、指导、检查、推进不力。强调对县级政府的督查考核，缺少对下级业务部门的督查考核，出现了市考核县实际考核县级教育部门的现象，对其他部门工作责任督查考核不到位。

**（二）工作进展方面。**一是工作进展不平衡。2015年，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济宁、日照、威海、临沂等8市完成了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任务，烟台、泰安、聊城、滨州、菏泽等5市没有完成新建学校任务，枣庄、烟台、泰安、德州、滨州、菏泽等6市没有完成改扩建学校任务；济南市“全面改薄”校舍建设竣工率已经达到72.91%，而德州、聊城、烟台、东营等市尚不足30%；济南、滨州、菏泽等市“全面改薄”资金支出率达到了90%以上，而烟台、潍坊、聊城等市不足70%。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菏泽市仍未实现零的突破，部分市仅有2个县（市、区）通过国家验收。二是部分市、县（市、区）未真正落实教育设施建设“三同步”制度。存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论证未请教育部门参

与等问题；部分市、县（市、区）对本地新建、在建、已建成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情况底子不清；部分市、县（市、区）对查出的应配套而未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小区，未落实监管责任。三是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方面。有的市、县（市、区）仍然停留在以文件贯彻文件的阶段，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各项改革任务没有真正落地。义务教育自主选课学习日和高中选课走班不少市县（市、区）尚未真正启动；青岛、淄博尚未按照要求出台中考改革方案；不少市、县（市、区）尚未建立“底线管理+特色发展”的学校评价体系，尚未启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体制改革进展缓慢，等等。四是财政投入保障不到位。部分县（市、区）“三个增长”、两项附加足额征收并用于教育等要求落实不到位。部分县（市、区）教师培训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截至2015年底，枣庄、东营、日照、临沂、德州、菏泽等6市市本级未落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全省共94个县（市、区）未落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切实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市、县（市、区）政府“一把手”要对省政府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负总责，亲自抓，经常问，解难事，抓落实，强保障。强化工作考核，将解决大班额问题等重点问题纳入对各地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二是建立任务清单部门统筹责任制。**解决大班额问题、改造



农村薄弱学校等工作，涉及“人”“地”“钱”三大难题，破解这些难题，各地政府要下大决心，突破各种体制机制障碍，系统施策，直接领导，攻坚克难，指导落实。

**三是努力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各地要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特事特办”的要求，围绕解决“人”“地”“钱”问题，出台相关工作指导细则，开辟专项审批绿色通道，建立日常工作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各地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学校建设项目规划，报省政府备案后实施。

**四是加大各项工作公开力度。**各市、县（市、区）年度改革任务目标清单、项目年度预算、各项工作进度、重大工作举措、城镇中小学班额等，要按照省政府要求，通过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按学期、按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

**五是强化各项工作督查机制。**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孙伟常务副省长的工作要求，建立督查工作省直部门负责制，切实做好各省直部门负责市地的专项督查工作。各市要按照省政府督查工作要求，做好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的督查工作。督查报告向社会公开，对工作不力的，要进行问责。